

# 11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桌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 112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暨促進本市公教人員運動休閒與健康為目的。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六、比賽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1 日（星期五、六）上午 08:30 準時比賽。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

八、比賽組別：（一）全運選拔男子組 （二）全運選拔女子組 （三）機關男子團體組  
（四）機關女子團體組 （五）學校教職員男子團體組  
（六）學校教職員女子團體組

九、比賽名額：（一）全運選拔男子組、全運選拔女子組各五名。

（二）第一順位為獲選 11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桌球代表隊之選手。

十、全運會選拔方式：

（一）全運選拔男子組：

1. 莊智淵(世界排名第 17 名、112 年度桌球國手、110 年全運會男團金牌、男雙銀牌)。
2. 高承睿(112 年度桌球國手)。
3. 李佳陞(112 年度桌球國手、110 年全運會男團金牌)。
4. 楊恆韋(112 年度桌球國手、110 年全運會男團金牌)。
5. 孫嘉宏(110 年全運會男團金牌、男雙銀牌)等五位為男子組當然代表隊員。

（二）全運選拔女子組：

1. 葉伊恬(112 年度桌球國手第 10 名)順位第一。
2. 陳慈萱(109 年度 U18 二次桌球國手、110 年全國運動女單第五名順位第二)。

3. 陳琦煊(111 年度 U19 桌球國手) 順位第三，以上三位為女子組當然代表隊員。

(三)第二順位由選拔賽決定錄取選手：

1. 全運選拔男子組：依據第十款(一)五位全額徵召代表。

2. 全運選拔女子組：2 位(選拔 2 名正取，備取 2 名)。

※上一屆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單、雙)打奪牌選手，本屆賽事仍應保留參賽資格。

十一、參賽資格：

(一)全運選拔男子組、全運選拔女子組

1. 109、110、111 年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資格者。

2. 108、109、110、111 年中華桌球青少年國手(含 U15、U17、U18、U19)。

3. 109、110、111、年大運會甲組個人賽獲前八名者(含單、雙打)。

4. 109、110 年、111 年年全中運、中學自由盃個人賽，獲國中組前四名，高中組前八名者(含單打、雙打)。

5. 100 年後(含)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或曾入選中華民國桌球國手者。

6. 戶籍規定：參加選拔賽選手必須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9 年 9 月 8 日以前(含)」。

(二)機關組：機關男、女子團體組：辦理本市有關業務之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均可組隊參加，每機關限男女各一隊(機關派在他縣市服務者不得報名)。本市府所轄機關以局、處名義報名參加。

(三)學校教職員組：凡在本市之公立學校(含幼稚園)在職之男女教職員、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實習教師、替代役男均可組隊參，每校最多可組男、女子各一隊。

◎以上二組參加報名員工或臨時人員均以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前到職為限，市內正式編制人員調動者不受此限制，本市及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編制內員工擔任教練者可以參加，非編制內之聘任教練及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單位，不可以報名參加；退休人員可代表退休前原單位參加，但須將報名表列印後，由人事主管簽章，當天比賽現場繳交至大會，以示負責。

## 十二、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晚上 23:59 分結束上網報名，匯款資訊於報名頁面我的隊伍編輯輸入。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請盡早報名。

※報名網址：<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175>

※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T.C.K.S.F>

※聯絡人：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曾昱霖 總幹事 手機：0963-188-754

吳柏廷 副總幹事 手機：0971-211-862

黃昶軒 副組長 手機：0983-982-029

※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一問題反映填寫，或來信至

本會專用電子信箱 (1) [luke199209@gmail.com](mailto:luke199209@gmail.com)

(2) [b6832509@gmail.com](mailto:b6832509@gmail.com)

※報名表內容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做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

十三、報名費用：參加全國運動會男子組、女子組選拔賽每人新台幣 300 元作為行政經費支用，請於報名同時匯款至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會，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本會視同未報名，而完成報名程序(含繳交報名費)當天未出賽者，以棄權論處之，事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本會帳戶：代碼 016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帳 號：「226102942432」

戶 名：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請務必用匯款/轉帳繳交報名費後，來信至本會專用信箱中註明轉帳末 5 碼或匯款學校單位(姓名請加註學校名稱)及匯款金額。

十四、教練遴聘：由戶籍設在本市國手排名順位第一選手指定教練，並應取得該運動種

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十五、領隊敦聘：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各選派一人分別擔任男、女代表隊領隊。隊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六、抽籤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統一由主辦單位電腦代理抽籤  
※賽程圖暨時間表會在數天後，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並同步發布於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臉書專頁，敬請隨時注意比賽相關訊息。

十七、比賽制度：

（一）全運會選拔女子組二輪選拔賽採單敗淘汰五局三勝制，第一輪冠軍為本市代表隊第 4 名隊員，第二輪冠軍為本市代表隊第 5 名隊員，亞軍為備取第 1 名，季軍備取第 2 名。

（二）機關組、學校教職員組視參加隊（人）數多寡，由大會抽籤前宣佈之。報名未滿 5 隊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他組比賽。

（三）團體組：每場比賽採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各組雙打可重複一次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單、每局 11 分制）。

（四）每隊報名人數領隊一人、教練一人，隊長、隊員不得超過 7 人（領隊及教練不可下場）。

十八、比賽用球：Nittaku + 三星白色球。

十九、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遴選之參考；另依「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

二十、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十一、本次比賽已投保 3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網路上）隨時修訂公佈之。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發布實施。

